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4-XUHE-C2025-0005

项目名称：金城街道 2025 年度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4-XUHE-C2025-0005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睢宁县金城街道办事处）的（金城街道2025年度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金城街道 2025 年度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建）企业为（江苏诺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65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467.52 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1310.98 万元）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工程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